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7 -5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关于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信息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

（3）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7）担保条款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条款。

（8）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就上述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登记、备案、审批、核准等手续。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申报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 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签署与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 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6) 办理本次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备案、发行及挂牌转让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务。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的进展情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